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10月28日下午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分别为吴培国、王伟炎、顾建甦、陈卫、苏子孟、张智光、荣幸华、傅根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 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计提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现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餐饮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的咨询与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现同意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附件：《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17年12月24日届满。鉴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且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均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杨永清、蔡济波、焦捍洲、吕伟、陈建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六、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17年12月24日届满。鉴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且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均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提名杨朝军、焦世经、刘俊、陈冬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七、 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正在实施，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签署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及合同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 关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详情见随本公告一并披露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培国、王伟炎、顾建甦、陈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 附 1: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章程第十三条

原为：

“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起重、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及出口，专用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租赁及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销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出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现修订为：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饮食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的咨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章程第四十四条

**原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订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三、章程第八十二条**

**原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分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公司监事分股东监事、职工监事。

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职工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其中每持股 5%以上时可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 1 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 1 人。

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时，其中每持股 5%以上时可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1 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与监事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监事人选。

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之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按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得当选。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以得票多数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现修订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分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分股东监事、职工监事。

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

接进入监事会。

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其中每持股 5%以上时可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 1 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 1 人。

连续 180 日以上合法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时，其中每持股 5%以上时可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1 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与监事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监事人选。

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之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按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得当选。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以得票多数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 四、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人以上，独立董事 3人以上）。

**现修订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人以上）。

## **五、 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附 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简历
杨永清	中国国籍，49岁，男，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机床出口部副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机床出口部副经理；1994年至199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机电分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轻纺分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轻纺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苏美达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蔡济波	中国国籍，46岁，男，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五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总经理。
焦捍洲	中国国籍，60岁，男，大学学历。1982年至1985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电工处业务员、第二业务处副处长；1995年至2002年任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3年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
吕伟	中国国籍，57岁，女，研究生学历。1980年至1984年在机械部重矿局财务处工作；1985年至2014年任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苏美达集团董事；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国机资本董事。
陈建军	中国国籍，57岁，男，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95年任江苏农垦计财处统计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至1997年任江苏农垦计财处副处长；1997年至2000年任江苏农垦计划处副处长；2000年至2007年任江苏农垦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江苏农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江苏农垦副总经理。

### 附 3: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简历
焦世经	中国国籍，61岁，男，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4年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外援助局职员；1984年至1990年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秘书、副主任；1990年至1995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投资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7年至1999年任中国投资银行副行长、党委成员；1999年至2000年先后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行长；2000年至2003年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组书记；2003年至2008年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8年至2010年任中信银行党委委员兼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0年至2015年任中信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兼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5年到2016年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6年退休。
刘俊	中国国籍，52岁，男，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94年任南京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4年至2013年先后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至2014年任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挂职）；2014年至2016年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2016年至今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冬华	中国国籍，41岁，男，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5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其中：2006年受聘为博士生导师，2014年受聘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杨朝军	中国国籍，56岁，男，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84年任广州造船厂助理工程师；1984年至1987年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研究生；1987年到1998年任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系主任；2001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